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2322號

原告 惜福緣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素珍

訴訟代理人 巫志彰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宏育(原名陳勇銓)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75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
書記官 辜莉雯